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吳春蓮

相 對 人 葉育汕

張秋明

聲請人與相對人葉育汕、張秋明間因修復漏水等聲請調解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表明欲向相對人葉育汕
請求之金額，並查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即「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費用之
估算(如提供估價單)」(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本件暫
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並按調解標的價
額，加計欲向相對人葉育汕請求之金額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
聲請。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門牌號碼為新北市○○
區○○街000巷00號3樓、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以及聲請狀所提及，購買門牌
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房屋之買賣契約書
影本。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
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
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
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次按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聲請人本次聲請調解並未查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並據以繳
03 費。因修繕漏水而聲請調解，應屬財產權事件，其標的價額
04 應依聲請人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
05 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
06 須當事人盡程序協力義務，法院方得據此核定調解標的價
07 額，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法院核定，即屬
08 不能核定情形。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張秋明將門牌號碼新
09 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平止，並請
10 求相對人葉育汕（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
11 號3樓房屋前屋主）向聲請人給付維修費用，故應以修復漏
12 水之費用，加計聲請人向相對人葉育汕請求之金額，為本件
13 調解程序之標的價額。惟聲請人聲請調解時，並未敘明預估
14 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又未表明欲向相
15 對人葉育汕請求之金額，自應由聲請人協力查報，並表明欲
16 向相對人葉育汕請求之金額，兩者加計後，按民事訴訟法第
17 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修復漏水部分，如聲請人未能按
18 期查報，則屬於不能核定之情形，暫核定為不得上訴第三審
19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165萬元），爰依前開
20 規定及說明，裁定如主文第一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調
21 解之聲請。

22 三、另按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
23 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
24 其原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5 四、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時，並未提出漏水以及被漏水影響之房屋
26 建物登記謄本等足資證明房屋所有權之資料，亦未提出系爭
27 房屋買賣契約書，致無從判斷兩造是否即為聲請人所主張之
28 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以利本件調解程
29 序之進行。

3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

01 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
02 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